# 关于原三里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4

*关于原三里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根据《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4〕27号）精神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原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...*

关于原三里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委办公厅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4〕

27号）精神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原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24〕128号）要求以及固环委办［2024］135号《关于原三里垃圾填埋场有关突出环境问题的交办单》，环卫局按照现场的工作实际和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经查，你单位未完全按照《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标准对原三里垃圾填埋场清理整治，存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喷洒杀虫灭鼠药剂及除臭剂、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，场地垃圾未采取防雨淋及场地溢流垃圾渗滤液（见附件2）等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立即开展整治工作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标准，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（二）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，重点要做到场地施工过程中，采取雨污分流措施，防止雨水汇入垃圾堆体；采取出坑垃圾渗滤液导流收集措施，并妥善处置；采取围挡等措施，并加强现场管理，防止垃圾扬散和拾荒人员进入。

（三）及时进行环境修复。

对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搬迁处理后，请及时采取场地环境修复等措施，避免污染土壤等环境问题发生。

三、完成时限

请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6日前完成工作要求中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整改，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（三）项整改，并将整治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黄建超

联系电话：0552-6072793,\*\*\*

附件：1.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（试行）

2.原三里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及场地渗滤液

2024年11月11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